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8號

原　　告　連豐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昀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立誠配管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清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佣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所為之移轉管轄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